

國立臺東大學「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」實施要點

一、設置宗旨

因應音樂教育系自九十五學年度轉型為音樂學系之後，秉持結合地方資源、特色及學生未來就業之考量，充分配合本校發展南島文化的目標，訂定了以音樂基礎能人才、原住民音樂文化、音樂教育人才為培育目標。因此，以發展「台灣原住民音樂文化」的主要方向，為落實原住民音樂文化人才之培育，特定此學程實施要點。

二、學程名稱

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 (Program of Musical culture Taiwan aboriginal)

三、實施辦法

第一條、依據「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設置未來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二條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各系所在校學生（包含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），與適用其它規定具有在本校修課資格者。

第三條、欲修讀本學程者，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，每學年需於公佈截止日期內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、由本學程開課學系主任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錄取學生名單。

第五條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六條、本學程課程分為三類：A. 核心課程、B. 專業課程、C. 理論實習課程及 D. 相關課程。A、B 兩項為必要修習課程，詳細修業辦法及學分規定如附件一。

第七條、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（相似）之科目，經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免八學分，惟核心及專業科目不得相抵，學分抵免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。

第八條、本學程每班招收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。

第九條、修讀學程之學分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之內計算。但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且經學系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、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，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校發給「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證明書」英文為”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Musical culture Taiwan aboriginal”。

第十一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學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. 本學程開設下列課程，供學生選修。
2. 學生於畢業前修滿 20 學分（必須修畢通過必修學分），即頒發本學程結業證書。
3. 曾修習課程相近之科目，經本學程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 8 學分。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科目代碼	課程說明	備註
一、 核心課程	民族音樂學導論（上、下）	4	4		認識民族音樂學的基本概念與方法。	必修
	台灣原住民音樂	2	2		介紹台灣原住民音樂文化之傳統與現狀。	
	世界音樂	2	2		培養學生從世界音樂的角度了解台灣原住民音樂的位置與重要性。	
二、 專業課程	樂器學（上、下）	4	4		讓學生認識樂器之構造、分類與歷史發展。	必修
	中國傳統音樂	2	2		培養學生對中國傳統音樂的了解，進而討論中國少數民族音樂。	
	台灣傳統音樂	2	2		培養學生對台灣傳統音樂的認知以強化了解原住民周邊的音樂文化。	
三、 理論實習 課程	田野採風（上、下）	4	4		培養學生具有採集原住民音樂文化理論與實務之能力。	
	原住民歌舞（上、下）	4	4		培養學生具有表演原住民音樂之能力。	
四、 相關課程	音樂專題（一）	2	2		由具有原住民文化能力之教師開社專題課程，強化基本概念與實務能力。	
	音樂專題（二）	2	2		由具有原住民文化能力之教師開社專題課程，強化基本概念與實務能力。	

台東大學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建議開設、修習時程

年級 科目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樂器學（上）					2/2				
樂器學（下）						2/2			
民族音樂學導論（上）			2/2						
民族音樂學導論（下）				2/2					
台灣原住民音樂					2/2				
世界音樂						2/2			
中國傳統音樂			2/2						
台灣傳統音樂				2/2					
田野採風（上）							2/2		
田野採風（下）								2/2	
原住民歌舞（上）	2/2								
原住民歌舞（下）		2/2							
音樂專題（一）							2/2		
音樂專題（二）								2/2	
學分/時數	2/2	2/2	4/4	4/4	4/4	4/4	4/4	4/4	28/28